

218

以存視後存 獲 鄂 廠

第一科 文書股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二十二年四月 百者 總

字第 1513 號

事由奉 軍事委員會 院 訓令 訂定 撤銷 各戰區 經濟 作戰 處 辦法 轉 呈 知 照 由

社 會 處 處 長 奉 訓 令 查 奉 院 訓 令 訂 定 撤 銷 各 戰 區 經 濟 作 戰 處 辦 法 轉 呈 知 照 由

令 為 新 定 撤 銷 各 戰 區 經 濟 作 戰 處 辦 法 仰 知 照 在 案 此 令

令 仰 知 照 在 案 此 令 仰 知 照 在 案 此 令 仰 知 照 在 案 此 令

存 吳 立 言



監印 高元

校對 吳立言

底社字第 6746

抄唐副令

查關於調整各戰區經濟作戰人等經已規定原則三項通知在卷
茲將戰區經濟作戰處依據該原則第三條規定撤銷特字撤銷辦法如下
一 各戰區經濟封鎖及物資運送等事宜統由保和署及貨運處分別辦
理二 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經濟部並將各戰區經濟封鎖物資運送等
機構組織健全各戰區經濟作戰處及各戰區現尚保為之經濟游擊隊指
揮處一律限於三十二年底以前逐次撤銷所有經濟游擊隊均歸邊
疆制三 接近第一線之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應督率地方團隊聚多聚少及保甲
等協助緝私部隊及保和機構貨運機構辦理經濟封鎖及物資運送
等事務四 在緝私部隊力量未充業者適完以前前保和機構如執行
經濟封鎖或貨運機構執行物資運送等項軍臨時協助時得商請戰區自
備長官飭派當地正規軍人數量不得超過一連臨時協助之但任務完

呈上項正規軍士即連連建別處各戰區經濟作戰處游擊隊指揮
處撤銷後原有之人員復由各該戰區司令部長官部或各該司令部設法
妥為安插如未安插時給發遣散費以資生活各該人員復職餉一個月若眼力尚
強已能作戰者可由游擊隊指揮處自撥銷之日起加領原預薪所列經
費至八月作結束及更遣散費核費用之實報銷也各戰區經濟作戰處
及游擊隊指揮處撤銷後所有未發完之薪餉應由各該戰區司令部長
官司令部或各該司令部酌量核銷在案報核上項辦法除
陳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院長蔣中正

委員長蔣中正

日